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21-061

债券简称：16 瀚蓝 01

债券代码：136797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	最后增加： 以上职权中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中所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，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	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；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
3	<p>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：</p>	<p>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：</p>

	<p>(一)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二)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(三) 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；</p> <p>(四) 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五)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(六)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	<p>(一)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二)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(三) 研究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</p> <p>(四) 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五)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(六)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
4	新增	<p>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(三)款所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包括：</p> <p>(一) 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方针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改革方案、资本运作、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公司章程及基本治理制度、股权激励方案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等重大决策；</p> <p>(二)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财务决算方案、对外担保、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安排；</p> <p>(三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的选举、聘任及其薪酬方案；</p> <p>(四) 重大捐赠、委托理财、募集资金投向等大额资金运作；</p> <p>(五) 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

		<p>(六) 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</p> <p>上述“重大”是指按照本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，达到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相关事项。</p>
5	新增	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拟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的事项，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。</p> <p>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，明确工作流程。</p>
6	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。	
7	鉴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更名为证券部，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”修改为“证券部”。其他内容不变。	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